

支持擴大煙包煙害警示至 85%

香港及中國參與了世界衛生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當中第十一條要求參與公約國家需要於煙草包裝的 50%或更多的面積顯示圖像健康警示，並且限制包裝上的設計和禁止傳播誤導性煙草信息。

香港政府於 2007 年引入六款煙害圖像警示代替純文字警示，覆蓋至少 50%的煙包包裝面積。此後幾年的吸煙人口持續下降。

可惜，煙害圖像警示自從 2007 年起一直沒有更新，吸煙人口下降速度減慢，維持約 10%左右。鄰近新加坡於 2004、2006 及 2013 年曾更新煙害警示，泰國於 2005、2007、2010、及 2014 年曾更新煙害警示，可見香港於更新煙害圖像警示步伐仍然相當緩慢。此外，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英國、巴西等國於近年已陸續實施更嚴厲的措施，包括「全煙害警示包裝」、加大面積至煙包的最少 75%或以上、使用更有警嚇性的圖片等，有證據顯示加強了的煙害警示更能引起公眾對煙害的關注和提高戒煙意欲，部分國家的吸煙率亦持續下降，故此擴大煙包煙害警示是一定可行和有效的。

現時香港使用的煙害圖像警示只有六款，而且已被使用接近 10 年；該 6 款圖像，當中如折斷的香煙表示陽萎、流血的腳部表示末梢血管疾病、吸煙中的骷髏骨人表示吸煙致命，清晰度和警嚇性遠低於外國使用衰竭器官、痛苦接受治療表情或插喉管嬰兒等圖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調查(2015–2016)發現，現時少於一半的公眾人士曾留意煙害警示，只有兩成幾人因為警示而聯想吸煙的危害，遠低於外國水平。

政府今次建議加大警示面積至 85%，能更有效傳遞煙害訊息，使用全新及更具警嚇性的圖像令市民更加留意吸煙的禍害，提高吸煙者的戒煙意欲；此外，加入戒煙熱線於煙包包裝上，參照了其他國家的做法，能向吸煙者提供戒煙協助。我呼籲政府儘快為這些建議立法，提高煙害警示的效力，進一步減低香港的吸煙率。

姚穎恩
(香港普通市民)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